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飞乐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07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：00 在宛平宾馆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8 人，代表股份 99886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5%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樊志强先生主持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99735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85%；反对 106111 股；弃权 450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99668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78%；反对 115019 股；弃权 1027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99272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39%；反对 510919 股；弃权 102999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 99106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22%；

反对 722413 股；弃权 5770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99468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58%；
反对 360800 股；弃权 5770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99612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73%；
反对 201892 股；弃权 727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新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所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6 月 12 日